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99号

郑汉龙:

本院受理原告郭光华与被告广东开平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汉龙、邝少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699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:准许原告郭光华撤诉。案件受理费1607.50元,撤诉减半收取计803.75元(原告郭光华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607.50元),由原告郭光华负担。原告郭光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03.7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廿日